

#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

---

##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人民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办理工作规范

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规范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办理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法院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一条** 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主要是指群众采用电子邮件、书信、传真等形式向人民法院反映情况、提出建议、检举、控告，或者对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不服提出的申请再审、申诉等信访请求。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院收到的群众来信；
- （二）上级法院转办或交办的群众来信；
- （三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等机关转办或交办的群众来信；
- （四）通过其他途径收到的群众来信。

**第二条** 我院通过信访室接待来访、受理申诉来信、网络办理信访三种渠道，保证当事人信访申诉表达畅通无

阻。

**第三条** 我院配备群众来信专门工作人员，负责全院群众来信登记、整理、分流、答复、督办和上报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办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；
- （二）谁主管，谁负责；
- （三）诉访分离，依法办理；
- （四）规范有序，及时高效；
- （五）严肃纪律，保守秘密。

**第五条** 我院对申诉信访实施分类处理，规范流程。对不属于我院职责范围的，告知向有关部门反映；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及时告知补齐材料；对申诉反映的诉求，依法审查甄别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审查发现原裁判确有错误的，依法启动再审程序；对已经多次审查，原审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并无不当的，明白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已经丧失或者充分行使完毕，并做好释法明理和教育息诉工作；对经多次说服教育，仍不肯息诉罢访的，我院将按照中央政法委有关案件终结的规定，不再登记、通报、办理，并配合区党委、政府及其他组织做好教育帮扶和矛盾化解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对提起民事和行政上诉、申请复议、执行异议

的群众来信，登记后转审判流程管理部门；对提起刑事上诉的群众来信，登记后转相关刑事审判庭。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裁判，当事人不服直接向本院来信申请再审的，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（经本院审委会研究的案件除外），登记后函交相关部门。对本院驳回起诉、不予受理、按自动撤诉处理的案件，以及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裁判，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，当事人不服向本院来信申请再审的，登记后转立案庭进行再审审查。对反映执行问题的群众来信，登记后函转执行局。

**第七条** 对已登记交办但在三个月内又重复来信反映同一问题的，不再交办；三个月后重复来信反映同一问题的，承办单位或部门仍未办理的，登记后再次发函，对承办单位或部门进行催办。

**第八条** 对交办后经承办单位甄别属于已经信访终结的、已通过其他途径交办过并已息诉的，已办结但又重复来信反映同一问题的群众来信，不再计入交办信件统计。

**第九条** 信件转交承办单位后，符合告知条件的，在交办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告知来信人来信转送单位。告知和回复可采取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件等多种形式。

**第十条** 对办理信件进行归档，归档材料包括信件原件、交办、告知、回复及办理情况。归档保存期限一般为

三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来信内容不涉及申诉和申请再审事项的，按下列方法处理：

（一）对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民权民生、民族团结、社会敏感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群众来信，登记后及时摘报，呈报院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信件中夹带有证件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物品等，登记后及时退回，并记录档案备查。

（三）对信件中附有法律文书原件或证据原件的，登记后退回寄信人，并告知其保存原件，提供复印件即可。

（四）对反映案件正在审理、复查程序中的群众来信，函转有关部门或法院处理；不服本院作出生效裁判的群众来信，函转作出裁判的部门，做好来信人的判后答疑、释法明理工作。

（五）对最高法院、省法院处理结果不服的群众来信，登记后不再交办。

（六）对有过激言论、扬言采取过激行为、进行人身攻击的群众来信，登记后函转原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（七）对举报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群众来信，登记后函转纪检部门。

（八）对反映问题属于其他单位主管的群众来信，登记后函转有关单位并告知来信人。

（九）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群众来信、非涉诉或字迹不清、反映问题属于其他省份管辖或内容不详的群众来信，登记后存查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将来信人的基本情况、来信的主要内容以及分流处理情况等逐项录入信访系统，确保基本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十三条** 来信人凭身份证可以查询来信办理进展情况。办信工作人员或群众来信办理工作联络员核实查询人身份信息后，应当及时告知相关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办理群众来信的人员与来信人或来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与群众来信办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或传播群众来信内容。对属于举报性质的群众来信，严禁转给被举报人、被举报单位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群众来信处理、回复、办理、答复过程中，因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、敷衍塞责，造成严重泄密事件或不良影响重大网络舆情的，由政治部门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24日

